

证券代码： 000059

证券简称： 辽通化工

公告编号： 2012-014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 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于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的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。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二、 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200,506,3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,扣税后个人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元)，共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,005.1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26日，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4月26日。

四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12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 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法

1、除以下股东外，其他股东股息于2012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 有关咨询办法

地址：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联系人：徐力军 戴雪云

电话：0427-5855742 0755-25986651

传真：0427-5856408 0755-25985575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9日